中共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2022年2月28日至5月28日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检察院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。9月26日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周密部署，高位推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

市检察院党组完全认同、全盘接受巡察反馈意见，认为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切实中肯，对做好巡察整改、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、更好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巡察意见反馈后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亲自把关推进，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巡察反馈信息，并以党组文件形式向下一级党组织转发巡察反馈意见、巡察组组长同志讲话和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表态发言。在两周内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专项巡察整改落实方案，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，一手抓自身整改，一手抓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域整改。明确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要求到位，确保整改任务真落实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点对点方式督促，检务督察室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，形成由上到下，全方位、无死角监督体系。

巡察反馈意见中提及的3方面和3项意见建议，均已整改完毕，达到整改预期目标。市检察院将长期推进全部问题的整改跟踪、确保巡察整改成果长效化。同时，市检察院制定完善《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清单》《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机制15项，确保长效常治。市检察院党组将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主要问题，细化为3项23条，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细化为3项8条，逐项逐条推进整改落实，全部完成整改。

二、建章立制，深化巡察反馈整改成果运用

经过努力，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成效已初步显现。但市检察院党组清醒认识到，目前的整改成果还是阶段性的，离标本兼治、常效长治还有一定差距。市检察院党组将继续履行好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主体责任，党组书记将持续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、跟踪问效，对长期整改任务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。

一是标本兼治，注重实效。做到巡察整改与深化标本兼治相结合，综合运用巡察成果，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工作、促进发展的重要契机，将整改成效体现到党的建设、检察业务、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。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，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，坚持“当下改”和“长久立”有机结合，通过解决一个问题，推动解决一类问题，完善一套制度，堵塞一批漏洞，形成一系列成果。同时，积极总结各基层检察院、各内设机构在整改工作中的工作亮点、创新做法，汇总提炼为经验机制，向全地区检察机关推广。

二是搞好衔接，促进整顿。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重点，同时落实好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整改任务，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巡视整改工作衔接好，针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，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深入研究分析成因，堵塞制度漏洞，规范权力运行。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的双运用、双促进，交叉对比问题清单、综合剖析成因不足，相互促进问题整改、相互依托深化成果运用。

三是主动公开，接受监督。及时向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第二巡察组、市委巡察办等部门报告工作进展。坚持开门整改，适时向社会公布整改措施和成果，以问题是否解决、企业群众是否满意、成果是否长效为标准，进行社会验收。同时，强化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举措、成果的宣传，向社会推介“民营企业绿色通道”等创新服务机制、强化普法工作力度、延伸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，做好社会面法治服务、营造全社会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。

四是适时督察，巩固成果。加强对整改落实的督察，适时组织整改落实情况“再回头”检查，逐条逐项查看整改落实是否到位、是否取得实效。坚持整改高压不放松，巩固扩大整改成果，对已经销号的问题要定期“回头查”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要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把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作为督察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增强执行力和落实力，不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。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察检查，将整改成果长效化纳入工作实绩考核范畴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走过场的，及时予以通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同时，做好整改成果深化运用的调度工作，建立定期排查制度，及时挖掘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明确任务目标、细化工作举措、压实整改责任、制定跟踪台账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415-6276860；

邮政邮箱：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1号；

电子邮箱：sjcyxczg2023@163.com

 中共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 2023年10月16日